

肿瘤分子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申请

- 1、国内外从事与肿瘤分子生物学相关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
- 2、申请课题须符合实验室当年度发布的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 3、申请人必须与肿瘤分子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人员合作申请。

第二条 基金评审

- 1、开放基金申请书由实验室初审，并组织专家组评审、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批准执行；
- 2、开放基金课题获得批准后，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的1个月内，根据基金申请书和评审意见，编制完成课题任务书。

第三条 基金管理

- 1、经批准执行的开放基金课题，列入实验室的研究计划；
- 2、开放基金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从课题任务书签订日期起开始执行； 每项课题资助金额按照每年运行费下拨情况计算；

第四条 过程管理

- 1、开放基金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任务书中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

- 2、如有变动，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研究任务变更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 3、课题研究期满，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
- 4、开放基金课题一般不延期；确需延期的课题，须由申请人提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延期不能超过6个月。
- 5、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连续支持，实验室将优先考虑给予资助。

第五条 经费资助及使用

- 1、根据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情况，为有效激励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开放课题按照评审成绩不同，获批资助力度不同。
- 2、开放课题经费不单独建卡，统一授权给重点实验室合作人员进行经费报销。
- 3、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印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暨南大学颁发的《暨南大学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使用范围为与科研实验工作直接相关的试剂费、材料费、测试费、实验动物、差旅会议国际交流合作费等，不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额度。
- 4、开放课题经费严格按照合同书的经费预算执行。

第六条 成果

- 1、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共享。由开放基金资助产生论文、专著和成果奖励等都应标注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编号；
- 2、发表论文时与合作者共同署名，并在成果申报材料内封或论文首页页脚注明为“肿瘤分子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论文第一单位注明为“肿瘤分子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课题，将获优先资助。
- 3、项目资助中文标注格式：肿瘤分子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号:），英文标注格式：MOE Key Laboratory of Tumor Molecular Biology (Grant No.*****)。
- 4、开放基金课题资助获得的成果，应有参与合作研究的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并按实验室署名方式署名：
中文：肿瘤分子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广东 510632
英文：MOE Key Laboratory of Tumor Molecular Biology. GuangDong 510632, China

第七条 验收

项目完成 1 个月内，由实验室组织课题验收专家组，采取材料或会议答辩的方式进行验收。

